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旁）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委員：詹森林教授、王文字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

紀錄：陳奎瑾助教

=

報告事項：

1. 科法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碩士班修習外系所課程之條件。

=

討論事項：

第一案：97 學年度本所招生簡章內容討論案

說明：

一、教務處研教組反應本所招生簡章其他規定內容過於繁雜，希望本所能簡化說明，將撰寫說明及承諾內容等事項移至表格中說明。

二、檢附本所招生簡章初稿、個人資料表、讀書計畫及承諾書於附件 P.1~5。本所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及附件應如何修正，請討論。

決議：

一、簡章修正如附件 P.1。

二、個人資料表修正如附件 P.2~3，餘無修正。

第二案：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得否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檢附截至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 P.6。

二、學生反應部分跨科際領域課程近年並未開課，且選擇性少，因此建議部分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得認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如下表，是否同意，請討論。

開授系所	課號	名稱	學分	教師
法律所	A21 M6110-40	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財產法	2	詹森林
法律所	A21 M5310-40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2	廖義男
法律所	A21 M7010-20	財經法專題研究一三四	2	王文字

決議：不同意，但所方將整體考量本議題，再次徵詢本院教師意見。

第三案：招生筆試科目是否提供模擬試題討論案

說明：

一、招生筆試科目自 97 學年度起變更為「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憲法概論」、「英文(A)」。
相關說明公告如下：

1. 「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以測試考生掌握爭點、申論見解的能力，並不以知悉法律術語或進行法律論證為必要；
2. 「憲法概論」非測試考生對憲法法學用語或大法官解釋等的熟悉度，也非憲法的案例分析，而係測試是否理解現行憲法中最基本的核心價值；
3.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到考生之平均成績者，不予錄取。

二、負責籌備招生說明會之學生反應「憲法概論」為新題型，勢必引起有意報考本所者之疑問，因此建議本所提供模擬試題公開於科法所網頁，使考生有較為明確的準備方向，招生說明會宣傳時亦較有著力點。本所是否依此建議提供「憲法概論」之模擬試題，請討論。如提供，則出題者為何，亦請討論。

決議：為尊重出題教師，並考量非選擇題難模擬命題，故不提供模擬試題。

第四案：本所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明：

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目前並未規定洽請之期限，擬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增列規範，修正條文如附件 P.7。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增訂第 2 條之 1（洽請指導教授時限）「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年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P.4。

=

臨時動議：